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552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2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鄭委員先祐、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郭委員鴻裕、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陳雄文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紀錄保留外，其餘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6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經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分兩案如下述，提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案一：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

(2) 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 (3) 全區用水量調整為至 63,000CMD。
 - (4) 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750 噸/年以下，該量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噸/年。
 - (5)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模擬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
 - (6) 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參與監督機制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明列環保監督小組之成員組成及各團體代表之人數，並增加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之比率，且園區同業公會代表不應擔任小組成員。
 - (2) 應以現階段穩定量產之新世代廠運轉所產生之廢水，進行加藥處理總磷試驗，並依其檢驗結果補充放流水總磷可降低至何濃度。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案二：

1.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1) 應評估發展面板產業之必要性。

(2) 應評估園區區位之必要性。

(3) 應考量后里鄉現有污染源，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4) 應評估廢水排放等對農民灌溉之影響。

(5) 應再補充臭氧、揮發性化學物質等空氣污染量之推估及影響。

(6) 應再評估本案對台中地區用水之影響。

(7)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

(二) 95年6月19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請討論。

二、決議：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二) 除主席不參與投票外，經其餘在場19位委員表決票數如下，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 認定不應開發：0票。

2. 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鄭委員先祐、文委員魯彬、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李委員根政、周委員晉澄、徐委員光蓉、陳委員光祖，共8票。

3. 有條件通過：顧委員洋、林委員素貞、劉委員志成、林委員建元、范委員光龍、林委員國華、張委員景森代表、謝委員定亞代表、施委員能傑代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共10票；尚餘1票，經會後與在場之黃委員乾全再次確認，黃委員表示當日表決時為舉手贊成有條件通過，應

共 11 票。

(三) 本案審查結論依 95 年 6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結論案一 1，並新增 4 項，全數條列如下：

- (1) 全區用水回收率應達 85% 以上。
- (2) 放流水水質之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 以下。
- (3) 全區用水量調整為至 63,000CMD。
- (4) 空氣污染排放之揮發性化學物質(VOC)排放量應降至 750 公噸/年以下，該量由中科一、二期尚未使用之排放量移撥 500 公噸/年及台中縣政府減量 250 公噸/年。
- (5)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提健康風險評估，其中必須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意外災害類比與因應及針對區內污染正常及緊急排放狀況下，對居民健康之影響提出風險評估及應變措施，送本署另案審查。如評估結果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
- (6) 開發單位應承諾於開發前，於各村里針對鄰近交通影響、區內廠商可能使用及排放之化學物質、參與監督機制辦理公開說明會。另於興建及營運期間，應對環境品質進行監測，並向當地居民完整公開相關資訊。
- (7) 開發單位應責成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執行環境會計帳，以作為企業對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之努力，及提供未來內、外監督之基礎資訊。
- (8) 開發單位應建立環境及健康保險基金，並應有監督

及協商機制，以示開發單位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誠意與承諾未來願意對環境污染、災害與健康風險及相關損害理賠之企業責任。

- (9) 每年空氣污染小時監測值不得超過背景值加上最大估計增量值 10 次，第 11 次起以違反環境保護最高罰額處罰，在未改善前，應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10) 開發單位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
- (11)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案一 2 辦理。

- (四) 開發單位如不同意上述結論，本案再提本會重新討論。

第二案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站段 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本署於 6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六次初審會，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由本署轉送本專案小組確認並述明結論，經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彙整後，依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結論之多數意見辦理。
- (二) 開發單位復於 95 年 6 月 6 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並述明結論，並經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彙整後，茲將彙整結論提會討論。
- (三) 本案專案小組彙整結論如下：

1.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確認並述明結論，其中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 7 人、認定不應開發者 3 人、其他(移交環評會進行表決)者 1 人(意見如附)。依上開多數意見，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應每季進行道路交通監測，並至少持續 2 年；另應就可能發生之重大交通衝擊，訂定交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

(2)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設計公共運輸聯合資訊，俾使完工後之硬體設施能即時有完善之軟體環境配合，以提升轉乘效益。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 附帶建議：開發單位應儘速協調交通部、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出台北站區公共運輸聯合場站(transit mall)之整體計畫，以減輕台北站區之交通衝擊。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四) 擬依本案專案小組彙整結論 1、2、3 辦理。

二、決議：

(一) 除主席不參與投票外，經其餘在場 13 位委員表決票數如下，決議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 有條件通過：陳委員光祖、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紀

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張委員景森代表、謝委員定亞代表、施委員能傑代表、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共 9 票。

2. 退回專案小組：文委員魯彬、詹委員順貴、徐委員光蓉，共 3 票。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專案小組彙整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彙整結論 2 辦理。

三、附帶決議：

(一) 開發單位應儘速協調交通部、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出台北站區公共運輸聯合場站(transit mall)之整體計畫，以減輕台北站區之交通衝擊。

(二) 有關委員要求案件應避免切割送審，本署將納入爾後修法參考。

第三案 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420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176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7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污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2) 建築景觀應與環境調和。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新舊廠之廢水排放總量、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煤灰、廢水污泥廢棄物總量對照表。
- (2) 應補充煤灰再利用措施。
- (3) 有關溫室氣體部分，其應補充事項如下：
- ①若「環境影響評估對於能源及工業部門排放溫室氣體審查原則(草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討論通過，則本案應依該審查原則，補充相關資料。
- ②若前開草案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並未討論通過，則本案應補充：
- A. 本產業之國際發展現況及趨勢，並說明開發行為在我國國際競爭上之必要性。
- B. 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其製程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最佳可行技術(BAT)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 C. 提供開發行為所有製程之溫室氣體控制策略及排放量。
- D. 針對本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增量，未來擬取得之

抵換量與減量機制。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前述「環境影響評估對於能源及工業部門排放溫室氣體審查原則(草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0次會議討論，其結論略以：「待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討論後，再行審查本原則，本原則未訂定前，仍維持以個案方式進行環評審查。」據此，本署於95年4月24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32052號函請開發單位：「有關溫室氣體應補充事項，請依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2.(3)②A~D辦理」。

(三) 開發單位於95年5月25日將補充、修正資料送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四) 擬依95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5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

三、附帶決議：

開發單位應檢討過去及未來之發電燃料結構，朝低碳化努力。

第四案 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第8號機組應避開鄰近鷺鷥林影響區。

- (2) 應以 1.5 倍面積補植本案風力發電機組使用之防風林面積。
- (3) 應將低頻噪音納入環境監測計畫，且營運後第一年監測頻率應一季一次，每次至少應含晚上 10 時至清晨 5 時。
- (4) 應每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含低頻噪音、通訊及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等），並妥為因應。
-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詳敘防風林補植計畫（含樹種、植地適宜性等）。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開發單位分於 95 年 5 月 11 日、6 月 20 日函送本案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同意確認在案。

(四) 擬依 95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5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五案 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3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變更：

(1) 請補充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本案籌設許可展延之證明文件。

(2)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請開發單位洽主管機關(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釐清本基地所屬土地使用分區得否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2. 附帶決議：本案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及是否引發國家補償問題，將併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屆時請本署法規會列席提供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5月25日、6月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95年3月1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請討論。

二、決議：

請綜計處研討本案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及是否牽涉國家賠償問題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

業園區變更計畫(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修正本次變更之充分理由及其正當性。
 - (2) 應列表補充本次變更項目、內容，並應確認是否涉
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變更。
 - (3) 應再補充環境現況，並說明變更後之環境差異與影
響。
 -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5月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95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5月1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顧委員洋及黃委員
乾全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灰渣最終處置地點應以本焚化廠區內之灰渣掩埋場
為主；該灰渣掩埋場未興建完成前，得運至五結鄉及

蘇澳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置。

(2) 進廠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 200 公噸/日為限。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5 年 6 月 9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委員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5 年 5 月 15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案移至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本案移至下次委員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

一、建議爾後應至少於七日前讓各委員收到會議資料。

決議：爾後將儘可能提早寄發會議通知單，並於七日前將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各委員。

二、請將各項環評議事規則、審查制度彙整提供予委員。

決議：請綜計處彙整資料提供予委員。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2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施委員能傑 古步鋼代
張委員景森 湯為公代
紀委員國鐘 紀國鐘
林委員國華 林國華
謝委員定亞 劉政良代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鄭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交通部	張季倫
經濟部	吳國卿 江聯明 (江原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簡嘉青
臺中縣政府	蕭中生 賴英傑 蘇君付
臺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陳錦民 (陳建勳)
雲林縣政府	沈淑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陳雄文處長 陳雄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汪士鈞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溫偉慧

綜合計畫處 蔡治儀

經濟部工業局 陳昭榮 邱傑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楊文新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常岐德 吳世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元 楊德俊

柏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魏文進 吳世 吳世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同職